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省级整理汇交
- 项目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 项目编号：HNZY2023-027
- 项目预算：213.00 万元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用途：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工作需求
-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项目背景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要求，各地基于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整合、更新、汇交工作，最终形成满足不动产登记汇交要求的成果。省级任务主要包括：制定《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实施方案》《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技术细则》，对全省已确权集体所有权土地登记数据成果进行分析、整合入库，形成一个全省数据库，做好全省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质量把控以及完成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的汇总及质检，实现市县、省和国家数据汇交。

三、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要求

- 撰写《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技术细则》（建议稿）。
- 对全省已确权集体所有权土地登记数据成果进行收集、分析，对分析结果数据（不少于 900 平方千米）整合入库，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库。
- 做好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更新和汇交技术指导。
- 完成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的汇总及质检，实现市县、省和国家数据汇交。

（二）主要成果

1. 文本成果

《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技术细则》（建议稿）

2. 数据库成果

（1）全省不少于 900 平方千米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属性数据库。

（2）全省不少于 900 平方千米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矢量数据库。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项目款；

2.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海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汇交的技术细则》（建议稿）文本成果和已汇总及质检的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不少于 900 平方千米）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项目款；

3.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剩余 10% 的尾款。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